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45056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A11000000F_10704505630A0C_ATTCH1.pdf、A11000000F_10704505630A0C_ATTCH2.docx、A11000000F_10704505630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本部於107年1月12日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，因其法律效果影響甚鉅，請務必配合辦理如說明之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，禁止提供足以任何變動制裁對象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，是各項登記作業如涉有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變動，例如股權變動登記、不動產移轉登記等（惟不以此為限），均應停止登記，並立即通報法務部（如附件通報表）。
- 二、為落實制裁效果，各級政府機關就說明一以外之各項登記業務（例如設立、變更、解散、停業等，不以此為限），如涉有制裁名單指列人員或疑似與制裁名單指列人員相關時，應即依法通報法務部。
- 三、通報方式：各業務承辦人依附件填妥通報表後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通報信箱（cftreport@mail.moj.gov.tw）後，並傳真至（02）2381-1528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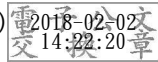
1070450563



四、檢附本部107年1月12日公告影本、資恐防制法第7條條文
及立法理由、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安全局(含附件)、司法院民事廳(含附件)、經濟部商業司(含附件)、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財政部賦稅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調查局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